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接收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复试细则及时间安排

根据学校工作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复试细则及时间安排。

一、复试工作原则

1. 坚持“以德为先、全面衡量、严格标准、择优录取”的原则，切实提高接收工作选拔质量。
2. 进一步加强对接收推免生工作的领导与管理，科学设计，规范程序，维护接收工作的公平公正。

二、复试工作组织

为做好推免生复试工作，我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本单位推免生接收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对学院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复试工作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程序进行，充分体现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保证复试质量。

三、复试要求

1. 参加我院复试的学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 （1）《河海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预报名系统打印）原件；
 - （2）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学生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如有计算机水平证明、外语水平证明（如 CET-4、CET-6、TOEFL、IELTS 等），需提供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原件备查；

(5) 如本科期间有发表论文专利、参与项目及所获奖项等各类成果, 请提供复印件, 原件备查;

(6) 申请直博生还需提供申请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有关领域内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亲笔签名的推荐书 2 份。(格式模板请至报名系统下载)。

(7) 《河海大学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下载打印, 手写签名)。

2. 材料提交方式:

上述 1. 中 (1) - (6) 项材料请按照顺序生成一个 PDF 文件, 命名规则为“姓名-本科学学校-申请专业-2026 推免申请材料”, 于 9 月 10 日 12:00 之前在河海大学推免生预报名系统 (<https://yzss.hhu.edu.cn/logon>) 中报名并上传。第

(7) 项复试诚信承诺书请扫描后以“姓名-本科学学校-申请专业”格式命名, 于 9 月 11 日 12:00 前发送到邮箱 20210615@hhu.edu.cn。

上述 1. 中 (1) - (7) 项材料请在现场报到时提交纸质版(按照顺序装订为 1 套)。

请提交报名申请的同学于北京时间 9 月 12 日前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审核状态, 审核通过进入复试者请于北京时间 9 月 15 日 12:00 前登录报名系统, 确认参加的点击“确认参加”, 确认不参加的点击“确认不参加”。

3. 申请学生所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 如查出有不符事实的信息, 取消其复试资格, 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复试方式及考核内容

1. 复试考核工作采取现场面试的形式开展, 主要考核学生的外语水平、专业素养及研究能力与综合素质。

外语水平：重点考查考生的外语基础、专业外语水平和外语表达与沟通能力。

专业素养及研究能力：学术学位研究生重点考查考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从事科研的能力和潜力、创新精神和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加强对考生实践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等方面的考查。

综合素质：重点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心理健康、社会活动、诚信以及专业契合度等方面。

2. 复试成绩采取百分制。其中外语水平占 25% (X)，专业素养及研究能力占 55% (Y)，综合素质占 20% (Z)。复试成绩=X+Y+Z，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复试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申请直博生参加学院（系）学科专业考核（直博生考核选拔事项单独通知）。

五、复试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内容	备注
1	2025 年 9 月 18 日 下午 14:00-18:00	考生报到	江宁校区厚学楼 518
2	2025 年 9 月 19 日 上午 9:00 开始	各专业面试	江宁校区相应考场 (具体面试分组及时间后 续通知)

六、其他

1. 学院对复试全程进行全景录音并录像。
2. 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 考生须认真阅读《河海大学复试考场规则》（附件 1）等有关规定，签订《河海大学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2），

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实守信。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对所涉及的单位和人员按国家有关条例处理。

4. 复试属于国家级考试，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电话：025-83787376

电子邮箱：20210615@hhu.edu.cn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河海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附件：1. 复试考场规则

2. 诚信复试承诺书

公共管理学院

2025年9月8日

附件 1

河海大学复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复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复试场所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候考、参加复试。遵守候考秩序，不得擅自离开，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主动接受工作人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资格审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三、考生进入复试场所只准携带学院（系）规定的相关材料，不得携带手机、智能手表等具有录音、录像及通讯功能的设备和工具。

四、考生复试结束后立即离开复试场所，不得在候考和复试区域逗留。

五、考生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不得记录和传播复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

六、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复试成绩，并保留追究的权利。

附件 2

河海大学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河海大学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河海大学复试考场规则》有关规定，为维护此次复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复试的顺利进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保证本人所提交的信息、证件及其他材料真实、准确。因信息误填、错填，导致的相关问题由本人负责。对弄虚作假者，即取消申请人推免河海大学资格，并保留追究的权利。

2.自觉服从河海大学复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3.保证不记录和传播复试过程的内容、音视频等信息、不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独立完成复试。

4.保证在复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复试纪律和考场规则。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服从复试组织管理部门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考生签名_____

2025 年____月____日